

## 旅遊業統計指標

二 零 零 零 年 七 月

七 號 刊

## 旅行團及酒店入住率

## 旅行團

二 零 零 零 年 七 月 隨 團 來 澳 旅 客 總 數 為 136,056 人 次，較 九 九 年 同 月 增 加 55.9%。隨 團 旅 客 主 要 來 自 中 國 大 陸，達 83,841 人 次；其 次 是 台 灣、香 港 及 日 本 旅 客，分 別 為 32,922、7,396 及 4,206 人 次。首 七 個 月 隨 團 入 境 旅 客 總 數 為 932,103 人 次，較 九 九 年 同 期 增 加 56.5%。

本 年 七 月 隨 團 外 遊 之 澳 門 居 民 總 數 為 12,049 人 次，較 去 年 七 月 增 加 29.8%。本 澳 居 民 隨 團 外 遊 的 三 大 首 選 旅 遊 線 為 中 國 大 陸、泰 國 及 日 本，分 別 佔 外 遊 總 人 數 64.0%、9.0% 及 5.9%。澳 門 居 民 在 首 七 個 月 隨 團 外 遊 總 數 亦 較 去 年 同 期 增 加 14.3%。

## 酒店入住率

七 月 份 本 澳 酒 店 的 平 均 入 住 率 為 60.5%，較 九 九 年 同 月 增 加 2.9 個 百 分 點，其 中 三 星 級 酒 店 的 平 均 入 住 率 最 高，達 67.7%；而 住 客 的 平 均 留 宿 時 間 為 1.24 晚，較 九 九 年 同 月 減 少 0.09 晚。

截 至 本 年 七 月 底，可 供 應 用 客 房 總 數 為 9,307 間，較 去 年 同 月 上 升 5.3%。

本 年 七 月 入 住 本 澳 酒 店 的 住 客 總 數 為 248,879 人 次，較 去 年 七 月 增 加 20.9%。酒 店 業 的 三 大 客 源 為 香 港、中 國 大 陸 及 台 灣，分 別 佔 總 數 46.3%、35.0% 及 8.5%。而 首 七 個 月 的 住 客 總 數 為 1,549,697 人 次，較 去 年 同 期 上 升 20.4%。

## 入住率

| 場所分類      | 一九九九年 <sup>1</sup><br>七月<br>% | 二 零 零 零 年<br>七 月<br>% | 差 異<br>(百分點) | 一九九九年 <sup>1</sup><br>一 至 七 月<br>% | 二 零 零 零 年<br>一 至 七 月<br>% | 差 異<br>(百分點) |
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
| 總 數       | 57.6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60.53                 | 2.85         | 52.5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56.37                     | 3.87         |
| 酒 店       | 59.6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62.16                 | 2.52         | 54.1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57.81                     | 3.62         |
| 五 星 級 酒 店 | 57.0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65.95                 | 8.94         | 53.7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60.53                     | 6.74         |
| 四 星 級 酒 店 | 66.8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64.05                 | -2.82        | 57.7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57.70                     | -0.05        |
| 三 星 級 酒 店 | 71.5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67.71                 | -3.80        | 64.9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66.57                     | 1.65         |
| 二 星 級 酒 店 | 30.4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35.05                 | 4.57         | 27.8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33.26                     | 5.44         |
| 公 寓       | 31.4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36.64                 | 5.24         | 30.8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35.43                     | 4.60         |

<sup>1</sup> 根據資料來源對數字作出修正。

官 方 統 計。倘 刊 登 此 等 資 料，須 指 出 資 料 來 源。  
統 計 暨 普 查 局，宋 玉 生 廣 場 411—417 號 皇 朝 廣 場 17 樓  
電 話：3995311 圖 文 傳 真：307825  
二 零 零 零 年 九 月 編 制

電 子 郵 件 地 址：info@dsec.gov.mo

網 頁 地 址：http://www.dsec.gov.mo